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1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建元笃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笃信")、北京建元泓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泓赓")、北京建元泰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泰昌")、北京建元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众智")、北京建元鑫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鑫铂")、北京富泉一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泉一期")、北京建元博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博一")(以下统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60%。

根据各位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建光	大宗交易	无	0	0	0
	集中竞价	2022/3/11-2022/3/31	25.16	671,840	0.7353%
	合计	2022/3/11-2022/3/31	25.16	671,840	0.7353%
建元笃信	大宗交易	2022/3/14-2022/3/22	25	460,000	0.5034%
	集中竞价	无	0	0	0
	合计	2022/3/14-2022/3/22	25	460,000	0.5034%
建元泓赓	大宗交易	2021/12/28	28.99	240,000	0.2627%
	集中竞价	2021/11/4-2022/3/8	26.64	391,400	0.4283%
	合计	2021/11/4-2022/3/8	27.53	631,400	0.6910%
建元泰昌	大宗交易	2021/12/17-2021/12/28	28.75	653,200	0.7149%
	集中竞价	2021/11/2-2021/11/27	27.99	343,600	0.3760%
	合计	2021/11/2-2021/12/28	28.49	996,800	1.0909%
建元众智	大宗交易	无	0	0	0
	集中竞价	2021/11/5-2022/3/2	28.08	89,600	0.0981%
	合计	2021/11/5-2022/3/2	28.08	89,600	0.0981%
建元鑫铂	大宗交易	2021/12/28	28.99	178,000	0.1948%
	集中竞价	2021/11/4-2021/12/2	28.14	85,200	0.0933%
	合计	2021/11/4-2021/12/28	28.71	263,200	0.2881%
富泉一期	大宗交易	2021/12/13-2021/12/28	27.78	515,000	0.5636%
	集中竞价	2021/11/2-2021/11/25	27.63	235,400	0.2577%
	合计	2021/11/2-2021/12/28	27.74	750,400	0.8213%
建元博一	大宗交易	无	0	0	0
	集中竞价	无	0	0	0
	合计	无	0	0	0
合计				3,863,240	4.2281%

注1: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注2:2021年9月22日天地在线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000股增加至91,371,000股,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0.0849%。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建光	合计持有股份	4,326,340	4.7349%	3,654,500	3.9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6,340	4.7349%	3,654,500	3.9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笃信	合计持有股份	692,233	0.7576%	232,233	0.2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2,233	0.7576%	232,233	0.25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泓赓	合计持有股份	631,400	0.691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400	0.691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泰昌	合计持有股份	996,800	1.090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800	1.09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众智	合计持有股份	89,600	0.098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00	0.09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鑫铂	合计持有股份	263,200	0.288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200	0.288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富泉一期	合计持有股份	750,400	0.8213%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400	0.82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建元博一	合计持有股份	681,800	0.7462%	681,800	0.74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681,800	0.74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1,800	0.7462%	0	0
合计		8,431,773	9.2281%	4,568,533	4.99998%

注1:上表中"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首次减持日(即2021年11月2日)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91,371,000股。

注2:上表中"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2年3月31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91,371,00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完毕后,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天地在线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赵建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号),经事后审核发现"附件三:授权委托书"中部分提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更正后: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公告编号:2022-074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周三)15:00-17:00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1. 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文字交流方式

3. 参会方式: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民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强先生,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财务负责人李中华女士,保荐代表人李硕先生。

三、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嘉美包装"或"002969"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说明会召开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录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400,000	10.94%	5.23%	2020年04月28日	2022年04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1,400,000	10.94%	5.2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12.78%	6.11%	否	否	2022年04月2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25,000,000	12.78%	6.1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47.77%	77,000,000	102,000,000	52.14%	24.91%	0	0	0	0
韩丽梅	73,997,452	18.07%	50,249,999	50,249,999	67.91%	12.27%	高管锁定股:36,799,999	73.23%	高管锁定股:18,698,090	78.74%
合计	269,606,662	65.84%	127,249,999	152,249,999	56.47%	37.18%	36,799,999	24.17%	18,698,090	15.93%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7.77%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9,451,386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5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9.29%,占公司总股本12.70%,对应融资余额37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83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80%,占公司总股本20.28%,对应融资余额54695万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解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3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7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2日、2021年10月19日、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收到变更起诉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关于公司提交<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关于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已发回重审,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2、重大诉讼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80.54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75.66万元。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保密及登记管理,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点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2年5月6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6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5月6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发来的股权质押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陈晓俐	是	3,000,000	9.93%	1.07%	是	是	2022/4/2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广场证券营业部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超	43,735,444	15.56%	21,430,000	21,430,000	49.00%	7.62%	21,430,000	100%	22,305,444	100%
陈晓俐	30,196,407	10.74%	18,000,000	21,000,000	69.54%	7.47%	21,000,000	100%	9,196,407	100%
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85%	0	0	0%	0%	0	0%	8,000,000	100%
合计	81,931,851	29.15%	39,430,000	42,430,000	51.79%	15.10%	42,430,000	100%	39,501,851	1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陈晓俐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未来半年内以及未来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陈超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晓俐、昆山兴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延期、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事项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6)。

2022年1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1月5日、2月8日、3月3日、4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06、2022-018、2022-02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1,13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0%,最高成交价为3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87元/股,累计交易金额为36,099,875.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20,891,639股的25%(即5,222,909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64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26 证券简称:红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2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0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俞正元先生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俞正元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604,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7%,其一致行动人罗均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3,959.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27,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5%。

2、俞正元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俞正元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8、俞正元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8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